

都市計劃審核小組第七十一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四十四年三月十一日上午

二、地點：南陽街建設廳招待所

三、討論事項：

（一）國防凌參謀德楨意見：

（一）員林之發展本人以為應配合台中及彰化之發展則其發展或可更合理想因此連外道路之規劃關係災害支援極大目前情況恐難達到要求再發展時請予考慮（主要連外幹道路寬最少應有廿公尺以上）

（二）綠地面積太少又無系統應予重新設計

（三）圳應予保留並在圳的兩旁保留相當綠地予以植樹可美化都市又利防空防火。

（四）鐵路之西應限制發展如有必要則沿鐵路之兩旁應保留相當綠地使舊市區與發展區隔離以利防空防火本人以為最好是向東發展，

（五）縱貫省道穿過市中心區未甚妥善如能另闢繞過道則似乎更合要求。

（六）公有建築應予分疏以利災害時指揮民防部隊之搶救。

（七）國校學童二千餘人應予分散以利空襲安全並促進人口有機性的疏散。

2. 教育部馮委員國光意見

（一）員林計有中等學校三所國校三所第二國校學生一千五百人，第一國校學生多至二千五百

人實覺過多應積極增設新校便於管理及學生就讀對疏散亦甚便利。

(二)新擴大區應多保留學校預定地以備將來學生增加時之用

(三)學校預定地以靠近公園避免交通幹線爲最適宜。

(四)現有學校需用色彩示明以便識別。

內政部張專員維一意見：

本人曾居留員林二年餘對於員林印象至佳特提俱三點意見以供各位代表專家審查該鎮都市計劃之參考：

(一)員林在台省中部氣候適宜物產豐富風景優美蔬菜水果出產尤多爲一理想之疏散及住宅地區對於該鎮都市計劃之設計發展似應以此爲其主要目標之。

(二)員林地居台省人口最多之彰化縣之中央現有國立實驗中學一所，省立中學及農職校各一所，縣立女職校一所國校二所設備均佳誠爲本省中部理想之教育文化中心地區此點亦應爲設計該鎮都市計劃目標之一。

(三)員林爲本省一大農業中心，蠶米蔬菜水果草蓆等農產加工業甚爲發達對地方經濟之繁榮居民之就業關係甚大所以如何使員林發展成爲農產加工業及住宅混合地區似亦應爲設計該鎮都市計劃目標之一。

外縣委員裕坤意見：

(一)員林都市計劃於民國二十五年即已公佈時期久遠故以現代都市計劃眼光視之當難符理想

如鐵路及公路穿過市區公園綠地缺少暨聯外道路寬度不夠等是惟本人以爲此項工作應全盤檢討設計不宜即就原圖作技節之修改。

(二)穿過市區之圳路地方希望遷移似無必要因若將其二岸綠化使成一綠帶可以美化市市區也
委員毓駿意見：(另附)

委員：員林都市計劃公佈於民國二十五年且大部已經實施擬予通過。

2.員林物產豐富交通便利近年因人口增加工廠發展原有市區人口過於稠密將來應以五萬人口爲目標參照各代表專家對綠地保留道路寬度及學校市場之分布等意見斟酌當地實際發展情形另擬擴充計劃請核定。

3.員林土地肥沃將來計劃發展時應特別珍惜農地盡量保留農地作爲綠地之用。